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法发〔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健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增加特邀调解员5名纳入特邀调解员名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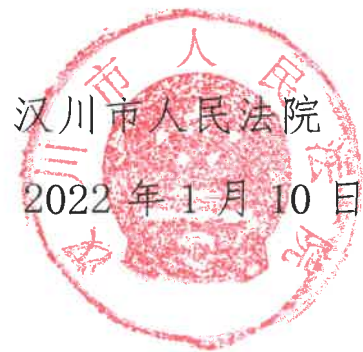
一、将5名调解员纳入我院特邀调解员名册（附后）。

二、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特邀调解员的日常衔接管理工作。特邀调解员接受本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

三、本院与特邀调解员之间建立的是委托关系，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及劳务合同关系。

四、特邀调解员聘期两年，符合条件的，经审核可以连任。任职期间，特邀调解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本院相关制度规定。

附：2022年汉川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新增）



附：2022年汉川市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新增）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邹辉	女	1982.8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专家学者)	18986068939
2	曾伟	男	1974.4	汉川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3707292272
3	张新华	男	1971.11	汉川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5072218200
4	周舜尧	男	1969.3	汉川市中等职业技术学院 (人民陪审员)	13972662086
5	何承虎	男	1972.7	(人民陪审员)	15334091379